

大别山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河南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大别山实验室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以实验室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利用实验室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实验室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实验室。主要包括：

- (一) 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 (二) 技术秘密；
- (三) 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四)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

第三条 实验室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害实验室合法权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成立由主任、分管副主任、转移转化部、财务资产部、项目负责人等组成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实验室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集体决策制度。

第六条 转移转化部是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与管理部,具体负责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实施与转化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建立科技成果登记、报告、公示、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服务体系。

第八条 实验室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通过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以采取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征询市场价格、进行价值评估等方式确定基准价格。

通过作价入股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如需资产评估，由转移转化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

第九条 实验室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实验室签订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约定的权益。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该项成果转化的，实验室可以依法约定在该企业中享有股权或者出资比例，也可以依法以技术转让的方式取得技术转让收入。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实验室及技术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实验室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与技术需求方形成合作意向后，应提交转移转化部登记，转移转化部负责对登记成果进行组织评估、筛选和信息发布，参加转化项目的商务谈判并组织分级审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应当权属清晰。

第十二条 实验室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层级，制定规范合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并根据转化的交易内容实行分级审批：

（一）300万元（含）以下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转移

转化部审批，向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通报。

（二）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转移转化部审核，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向主任办公会通报。

（三）3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主任办公会审批。

（四）副主任以上领导作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参与成果转化时，需提交主任办公会审批。

第十三条 转移转化部组织与技术需求方签订合同。实行协议定价的转化项目，需通过实验室网站、公示栏等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等交易信息，公示时间为 7 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签订合同。公示有异议的，由转移转化部报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处理。

第十四条 转让、实施等相关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一周之内报转移转化部备案。转移转化部负责办理转让合同在技术市场登记、认定免税事宜。

第十五条 实验室向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说明实验室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

第十六条 实验室鼓励科技成果转化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涉密科技成果实施转移转化的，须依法依规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入由实验室与科研团队协商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成果完成人团队可以与实验室约定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比例。未约定的，净收益按以下比例分配：

（一）以许可或转让方式获得的现金净收益，70%以上奖励对完成和转化该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和转化人员（以下简称完成人团队），剩余部分由知识产权单位统筹。

（二）作价投资方式获得的股权，70%以上奖励完成人团队，剩余由知识产权单位分配。成果完成人可申请购买实验室所属股份。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到实验室后，完成人团队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员的贡献情况对奖励进行分配，资金奖励信息由转移转化部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财务资产部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按年度提出奖励方案，奖励给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部门，由其制定管理办法，主要用于成果转化相关人员的奖励，财务资产部进行分配。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经集体研究通过并公示后，可以获得现金奖励、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第五章 相关政策

第二十三条 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岗位聘用、晋升培养和评价激励等方面的人事政策，建立针对实验室的科技成果转化考核机制，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所在实验室同意，可以到企业及其他组织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原则上允许科研人员离岗或在岗创业，从事与其学术领域有关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但所创办企业不得侵犯实验室的知识产权。

第六章 责任与要求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在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确因完成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完成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将实验室的科技成果私自转化，否则实验室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存在利益关联的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如实披露关联信息，以转让方式实施的应当在技术交易市场进行公开挂牌或拍卖。

第二十九条 对于协议定价公示和现金奖励公示有异议的，须以实名书面形式向实验室提出。实验室应组织调查，

调查结果报领导小组或主任办公会审议后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须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国防工业科技成果民用转化的，符合条件的按照保密工作程序进行解密后，按本办法规定实施转化。未经解密的国防工业科技成果不得向民用领域转化。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涉及兼职兼薪、离岗创业及在岗创业的审批事项，按实验室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本办法执行民主决策程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牟取非法利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若本办法与国家、上级部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出现不一致，按国家及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执行。具体未明确事项由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成果转移转化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